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026号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710065）

10/F, Building B, Van Metropolis, No.1, Tangyan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16）第 26 号

**致：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电力”，前身为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恪尽职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莱宝电力的委托，本所就与莱宝电力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莱宝电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莱宝电力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三、本所同意莱宝电力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应基于本意，不应随意延展、演绎，更不能故意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莱宝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莱宝电力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莱宝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莱宝电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 7  |
|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 8  |
|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 9  |
| 四、 公司的设立 .....                    | 13 |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 18 |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20 |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 26 |
| 八、 公司的业务 .....                    | 32 |
|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5 |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 42 |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46 |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9 |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9 |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51 |
|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 56 |
|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58 |
| 十七、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 62 |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63 |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 65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莱宝电力/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莱宝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
| 莱宝电器             | 指 |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
| 利驰投资             | 指 | 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
| 莱宝投资             | 指 |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
| 常州市工商局           | 指 |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国税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
| 地税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
| 环保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                |
| 安监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质监局              | 指 | 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              |
| 环评报告             | 指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
| 排污许可证            | 指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            |   |                                                                |
|------------|---|----------------------------------------------------------------|
| 新农合        | 指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 《劳动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申请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西意字[2016]第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中喜审字[2015]1086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8号)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601号) |
| 中投证券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
| 中喜会所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天评估    | 指 |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本次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签字律师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公司本次申请 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名，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股东大会召开 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莱宝电力的工商档案，取得了莱宝电力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莱宝电力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函。

公司目前持有的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76366258）显示：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6776366258                                                                                                        |
| 注册资本      | 785 万元整                                                                                                                   |
| 实收资本      | 785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胡道浩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 所       | 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
| 经营范围      | 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原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7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有效存续，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资产按 1: 1.0071 的比例折合 708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原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63,527.95 元、20,571,134.70 元，分别占公司 2014 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2015 年度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 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 2、合法合规经营

#####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书面说明，及常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出具的书面声明，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莱宝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的工商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就其任职资格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经济管理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 （4）公司内部治理规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6 年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的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

## 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莱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宝电力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无股权转让行为。公司股权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协议安排或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公司由中投证券 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投证券签署《江苏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推荐挂牌之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中投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投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由中投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莱宝有限的设立

###### 1、莱宝有限设立情况

2008年5月12日，莱宝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05120154号），核准名称为“常州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莱宝有限首届股东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胡道浩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程冬梅担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莱宝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莱宝电器出资80万元，程冬梅出资2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一次性缴纳。

2008年7月10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莱宝有限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字（2008）27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0日止，莱宝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07月10日，莱宝有限取得常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莱宝有限设立时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常州莱宝电力滤波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20483000227182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整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胡道浩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武进区湖塘镇北庙桥村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无功动态补偿装置、高低压电器元件（谐波抑制器）组装；电子元件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7月10日                                     |
| 经营期限    | 2008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

## 2、莱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 序列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莱宝电器 | 80.00     | 80.00     | 80.00   |
| 2  | 程冬梅  | 20.00     | 2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查验，莱宝有限自 2008 年 07 月 10 日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五次股权变动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前，莱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260.00  | 货币   | 51.18   |
| 程冬梅  | 118.71  | 货币   | 23.37   |
| 黄平   | 50.80   | 货币   | 10.00   |
| 丁祖军  | 50.80   | 货币   | 10.00   |
| 张士会  | 22.86   | 货币   | 4.50    |
| 胡道超  | 4.83    | 货币   | 0.95    |
| 合 计  | 508.00  | —    | 100.00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莱宝电力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莱宝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变更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喜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108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莱宝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11,587,538.95 元，负债总额为 4,457,199.86 元，净资产为 7,130,339.09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78 号）。根据该报告，莱宝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1193.2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45.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47.5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莱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依据《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8 万元，并确定了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莱宝有限净资产 7,130,339.09 元按 1:1.00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7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即公司实收资本为 708 万元，剩余 50,339.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莱宝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股票。同时授权莱宝电力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776366258），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喜出具《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15]第 0601 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东程冬梅、胡东浩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事宜，二人已向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填报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并按照分期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缴纳了第一期税款；股东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23 号）规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改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在常州市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各发起人同意将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莱宝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由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莱宝有限净资产为 7,130,339.09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此数为基准，按照我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之规定，按 1: 1.0071 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折股后股本规模为 708 万股，即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708 万元，剩余 50,339.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道浩 | 3,623,544 | 51.18   | 净资产  |
| 2  | 程冬梅 | 1,654,596 | 23.37   | 净资产  |
| 3  | 黄平  | 708,000   | 10.00   | 净资产  |
| 4  | 丁祖军 | 708,000   | 10.00   | 净资产  |
| 5  | 张士会 | 318,600   | 4.50    | 净资产  |

|    |     |           |        |     |
|----|-----|-----------|--------|-----|
| 6  | 胡道超 | 67,260    | 0.95   | 净资产 |
| 合计 |     | 7,080,000 | 100.00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以下审计、评估程序：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喜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1086 号）。莱宝有限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130,339.09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78 号）。莱宝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47.51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莱宝有限执行董事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江苏莱宝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

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76366258）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原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实施。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二）公司的资产独

### 立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查验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购买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施设备、专利、商标、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结合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的过程，公司推选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企业领取薪金，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花园街支行，账号：888320421810120100009240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76366258）。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

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管理、财务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莱宝投资、利驰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登陆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胡道浩、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胡道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 | 股份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胡道浩 | ****2319690515**** | 3623544 | 46.16 |
| 2  | 程冬梅 | ****2319751110**** | 1654596 | 21.08 |
| 3  | 黄平  | ****0219720418**** | 708000  | 9.02  |
| 4  | 丁祖军 | ****1119780719**** | 708000  | 9.02  |
| 5  | 张士会 | ****2319690629**** | 318600  | 4.06  |
| 6  | 胡道超 | ****2319670825**** | 67260   | 0.85  |
| 合计 |     |                    | 7080000 | 90.19 |

(2) 根据公司发起人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承诺》:

①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②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系国家公务员；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系现役军人；系任职的法官、检察官；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为禁止投资者（即列入信息警示名单中的人员）的情形；在县以上党政机关任职及在党政机关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情形；系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③发起人之配偶、父母是普通公民身份没有担任国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且发起人当前任职的单位莱宝电力为私营企业，没有限制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起人亦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起人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如声明内容存在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 2、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与查验，公司股东胡道浩程冬梅为夫

妻关系，胡道浩与胡道超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莱宝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莱宝电力系莱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莱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全体发起人均足额缴付全部出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各发起人的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股东

### 1、莱宝电力目前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宝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3623544 | 净资产  | 46.16   |
| 程冬梅  | 1654596 |      | 21.08   |
| 黄平   | 708000  |      | 9.02    |
| 丁祖军  | 708000  |      | 9.02    |
| 张士会  | 318600  |      | 4.06    |
| 胡道超  | 67260   |      | 0.85    |
| 莱宝投资 | 380000  | 货币   | 4.84    |
| 利驰投资 | 390000  |      | 4.97    |
| 合 计  | 7850000 | —    | 100.00  |

### 2、莱宝投资

#### （1）莱宝投资工商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320400000059610              |
| 公司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鸣新西路 256 号）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21.5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黄平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7 日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营业范围  |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莱宝投资合伙人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比例(%) |
|-----|---------|-------|---------|
| 黄平  | 4.815   | 普通合伙人 | 3.96%   |
| 姚茂根 | 36.1125 | 有限合伙人 | 29.72   |
| 金锐  | 18.297  |       | 15.06   |
| 孙红波 | 16.8525 |       | 13.87   |
| 江荣  | 9.63    |       | 7.93    |
| 程大江 | 9.63    |       | 7.93    |
| 秦强  | 9.63    |       | 7.93    |
| 胡道浩 | 9.55125 |       | 7.86    |
| 程思  | 3.12975 |       | 2.58    |
| 胡艺虎 | 1.4445  |       | 1.19    |
| 高雪  | 1.20375 |       | 0.99    |
| 丁其江 | 1.20375 |       | 0.99    |
| 合 计 | 121.5   | —     | 100.00  |

## （3）莱宝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莱宝投资设立目的系为持有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投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莱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利驰投资

## (1) 利驰投资工商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91320400MA1MAJ4G1X                                       |
| 公司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1E 座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4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许秋平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9 日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营业范围  |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利驰投资合伙人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比例(%) |
|-----|-----------|-------|---------|
| 许秋平 | 14.769231 | 普通合伙人 | 6.15    |
| 钟少华 | 51.692308 | 有限合伙人 | 21.54   |
| 徐峰  | 29.538462 |       | 12.31   |
| 潘亚峰 | 22.153846 |       | 9.23    |
| 常红涛 | 22.153846 |       | 9.23    |
| 毛艳秋 | 14.769231 |       | 6.15    |
| 吴志章 | 14.769231 |       | 6.15    |
| 朱霞  | 11.076923 |       | 4.62    |
| 韩辉  | 11.076923 |       | 4.62    |
| 姜黎黎 | 11.076923 |       | 4.62    |
| 苏红霞 | 11.076923 |       | 4.62    |
| 黄国栋 | 7.384615  |       | 3.08    |
| 顾莹  | 7.384615  |       | 3.08    |
| 杨晓洁 | 7.384615  |       | 3.08    |
| 许克明 | 3.692308  |       | 1.54    |
| 合 计 | 240       | —     | 100.00  |

## (3) 利驰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利驰投资设立目的系为持有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投江苏莱

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利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莱宝电力目前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在，均具有作为莱宝电力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莱宝电力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道浩、程冬梅。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程冬梅为创始股东之一，胡道浩为创始股东莱宝电器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胡道浩与程冬梅为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在 50%以上，且胡道浩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道浩的持股比例为 46.16%，程冬梅持股比例为 21.08%，且胡道浩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综上，根据胡道浩、程冬梅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期间的持股比例和担任的职务，胡道浩、程冬梅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故胡道浩、程冬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胡道浩、程冬梅的承诺，并经查验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转让相关文件，胡道浩、程冬梅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道浩、程冬梅，报告

期内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现金缴款单等出资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莱宝有限 2008 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莱宝有限 2008 年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莱宝有限 2008 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莱宝电器 | 80.00   | 货币   | 80.00   |
| 程冬梅  | 20.00   | 货币   | 20.00   |
| 合 计  | 100.00  | —    | 100.00  |

经本律师核查，股东的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

#### 1、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莱宝有限 2008 年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 （1）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04 月 10 日，莱宝电器与胡道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51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道浩。

同日，莱宝电器与程冬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常州莱宝电器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29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以人民币 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冬梅。

2009 年 04 月 10 日，莱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胡道浩 51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程冬梅 29 万元，并决定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05 月 07 日，莱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51.00   | 货币   | 51.00   |
| 程冬梅  | 49.00   | 货币   | 49.00   |
| 合 计  | 100.00  | —    | 100.00  |

## (2)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莱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1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本次增加 51 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本次增加 50 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1）第 396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胡道浩、程冬梅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2011 年 10 月 19 日，莱宝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102.00  | 货币   | 50.75   |
| 程冬梅  | 99.00   | 货币   | 49.25   |
| 合 计  | 201.00  | —    | 100.00  |

## (3)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03 月 21 日，莱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本次增加 51 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本次增加 49 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验（2012）第 109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胡道浩、程冬梅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2012 年 03 月 28 日，莱宝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153.00  | 货币   | 50.83   |
| 程冬梅  | 148.00  | 货币   | 49.17   |
| 合 计  | 301.00  | —    | 100.00  |

#### (4)2012 年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7 日，莱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莱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7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胡道浩本次增加 107 万元的货币出资，股东程冬梅本次增加 100 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方会验（2012）第 487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胡道浩、程冬梅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7 万元，截止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莱宝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莱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260.00  | 货币   | 51.18   |
| 程冬梅  | 248.00  | 货币   | 48.82   |
| 合 计  | 508.00  | —    | 100.00  |

### (5)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在本公司注册资本 508 万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原股东程冬梅将其出资额中的 50.8 万转让给新股东黄平，将其出资额中的 50.8 万转让给新股东丁祖军，将其出资额中的 22.86 万转让给张士会，将其出资额 4.83 万转让给新股东胡道超。

同日，程冬梅与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48 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 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7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平；程冬梅与张士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48 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 2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以 34.2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士会；程冬梅与丁祖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48 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 5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7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丁祖军；程冬梅与胡道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程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248 万元中的部分出资额 4.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5%）以 7.2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道超。

2015 年 09 月 28 日，莱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260.00  | 货币   | 51.18   |
| 程冬梅  | 118.71  | 货币   | 23.37   |
| 黄平   | 50.80   | 货币   | 10      |
| 丁祖军  | 50.80   | 货币   | 10      |
| 张士会  | 22.86   | 货币   | 4.5     |
| 胡道超  | 4.83    | 货币   | 0.95    |
| 合 计  | 508.00  | —    |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莱宝有限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不存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的出资，股东出资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莱宝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额（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3,623,544 | 净资产  | 51.18   |
| 程冬梅  | 1,654,596 |      | 23.37   |
| 黄平   | 708,000   |      | 10.00   |
| 丁祖军  | 708,000   |      | 10.00   |
| 张士会  | 318,600   |      | 4.50    |
| 胡道超  | 67,260    |      | 0.95    |
| 合 计  | 7,080,000 | —    | 100.00  |

### (1)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莱宝电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莱宝电力新增加股东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出资 121.5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公司新增股本 38 万，每股溢价 2.1947 元。其中 38 万元作为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83.5 万元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602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15,000.50 元，其中作为股本 380,000.00 元，余下 835,000.5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止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未发现股东抽逃出资行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莱宝电力就注册资本变更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宝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胡道浩  | 3,623,544 | 净资产  | 48.57   |
| 2   | 程冬梅  | 1,654,596 |      | 22.18   |
| 3   | 黄平   | 708,000   |      | 9.49    |
| 4   | 丁祖军  | 708,000   |      | 9.49    |
| 5   | 张士会  | 318,600   |      | 4.27    |
| 6   | 胡道超  | 67,260    |      | 0.90    |
| 7   | 莱宝投资 | 380,000   | 货币   | 5.09    |
| 合 计 |      | 7,460,000 | —    | 100.00  |

## (2)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莱宝电力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增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莱宝电力新增加股东利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24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公司新增股本 39 万，每股价格 6.1538 元。其中 39 万元作为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201 万元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608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常州利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400,000.00 元，其中作为股本 390,000.00 元，余下 2,01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新增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莱宝电力就注册资本变更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宝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胡道浩  | 3,623,544 | 净资产 | 46.16  |
| 2   | 程冬梅  | 1,654,596 |     | 21.08  |
| 3   | 黄平   | 708,000   |     | 9.02   |
| 4   | 丁祖军  | 708,000   |     | 9.02   |
| 5   | 张士会  | 318,600   |     | 4.06   |
| 6   | 胡道超  | 67,260    |     | 0.85   |
| 7   | 莱宝投资 | 380,000   | 货币  | 4.84   |
| 8   | 利驰投资 | 390,000   |     | 4.97   |
| 合 计 |      | 7,850,000 | —   | 100.00 |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能质量优化方案进行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进行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 1、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332000696    | 2013. 8. 5 | 三年   |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苏民科企证字第D-2051000号 | 2015. 12   | 五年   |

###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有效期至         |
|------------------|---------------------------------|-----------------|--------------|
| 2009010301323990 | 无功功率补偿成套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 GB/T 15576-2008 | 2020. 03. 11 |
| 2013010301661482 | 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 GB/T 15576-2008 | 2018. 12. 09 |
| 2014010301712791 | 智能集成抑制谐波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 GB/T 15576-2008 | 2019. 08. 01 |
| 2014010301743589 | 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 GB/T 15576-2008 | 2019. 12. 25 |
| 2015010301780447 | 复合型低压动态电容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 GB/T 15576-2008 | 2020. 06. 11 |

### 3、产品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有效期至        |
|----------------|----------------------------|----------------|-------------|
| CQC13020090824 |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 JB/T 9663-2013 | 2018. 9. 29 |

### 4、检验报告、试验报告、检验（试验）报告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检验结果                  | 检测机构                | 签发日期         |
|----|--------------|--------------------------|-----------------------|---------------------|--------------|
| 1  | ZXCW20140274 | JLCKSG0.4-1.8/6% 串联滤波电抗器 | 符合 GB/T 15576-2008 标准 | 国家中低压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 2014. 12. 29 |
| 2  | ZXCW20140272 | JLKF 无涌流投切器              | 符合 GB/T 15576-2008 标准 |                     | 2014. 12. 28 |
| 3  | ZXCW20140273 | JLKCS1A0.4-50-3 无        | 符合 GB/T               |                     | 2014. 12. 28 |

|   |              |                                |                            |                 |              |
|---|--------------|--------------------------------|----------------------------|-----------------|--------------|
|   |              | 功动补调节器                         | 15576-2008 标准              |                 |              |
| 4 | ZXCW20140250 | 单片机                            | 符合 JB/T 9663-2013 标准       |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2014. 12. 09 |
| 5 | 14X1045-S    | JL-SVG/400V-4L/50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    | 符合 DL/T 1216-2013 标准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12. 24 |
| 6 | 15XC0008-S   | JL(LB)MJ0. 525-40-3 自愈式低压并联电容器 | 符合 GB/T12747. 1-2004 标准    |                 | 2015. 04. 23 |
| 7 | 12X0144-S    | JLAPF0. 4-100A/3L 有源滤波装置       | 符合 Q/320412-LBB001-2012 标准 |                 | 2012. 08. 24 |
| 8 | 13X0539-S    | JLRSP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                | 符合 Q/320412-JL0002-2013 标准 |                 | 2013. 12. 03 |
| 9 | 12Q1518-S    | JL-TBBF 高压自动投切滤波装置             | 符合 DL/T604-2009 标准         |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2012. 09. 26 |

## 5、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编号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发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120412G0375N | 复合开关 (JLFK、LBFK)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2. 10     | 5 年 |
| 2  | 140412G0201N |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 (JL-ZMJ)             |          | 2014. 06     |     |
| 3  | 140412G0384N | 有源电力自动化滤波装置 (JL-APF)              |          | 2014. 11     |     |
| 4  | 140412G0720N |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 (JLRSP)                 |          | 2014. 12     |     |
| 5  | 150412G0324N | 动补调节器 (JLKCS、LBKCS)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5. 11     | 5 年 |
| 6  | 201501WJ004E |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15. 03     | 3 年 |
| 7  | 150412G0201N | 电抗器 (JLLKSG、JLLKDG、JLCKSG、JLCKDG)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15. 11     | 5 年 |
| 8  | 201501WJ005E |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15. 03     | 3 年 |
| 9  | 201302WJ004E | 电容器 (JLKPS、JLMJ、JL-ZMJ)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13. 06. 05 | 3 年 |
| 10 | 201302WJ005E | JL-TBBF 智能型高压自动无功补偿装置             |          | 2013. 06. 05 |     |
| 11 | 201303WJ002E |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 (JL-ZMJ)             |          | 2013. 09. 13 |     |
| 12 | 201402WJ001E |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 (JLRSP)                 |          | 2014. 04. 24 |     |

|    |              |                                 |  |         |  |
|----|--------------|---------------------------------|--|---------|--|
| 13 | 201505WJ014E |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br>控制器<br>(JL2000F-24) |  | 2015.12 |  |
|----|--------------|---------------------------------|--|---------|--|

莱宝电力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过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能质量优化方案进行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进行研发，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持续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 1、自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道浩、程冬梅，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外，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有 2 名，为黄平、丁祖军。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胡道浩（董事长）、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江荣（监事会主席）、陈强（职工监事）、孙洪波。

公司高管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黄平、副总经理刘灿、财务负责人张小妹。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1）、（2）、（3）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法人

依据公司及胡道浩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 1 名关联法人莱宝电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莱宝电器的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2784382181F                                                         |
| 公司住所     | 天宁区通济新村 13 幢甲单元 101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胡道浩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7 日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营业范围     | 通信电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防雷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莱宝电器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胡道浩  | 26.00   | 货币   | 52.00   |
| 程冬梅  | 24.00   | 货币   | 48.00   |
| 合 计  | 50.00   | —    | 100.00  |

## 3、非法人企业

依据公司及黄平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 1 名非法人企业莱宝投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莱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320400000059610                                                    |
| 公司住所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鸣新西路 256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121.5 万元整                                                          |
| 法定代表人 | 黄平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8 月 27 日                                                   |
| 登记机关  |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营业范围  |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单位：元）：

## 1、销售商品

| 关联方  | 2015 年    |            | 2014 年     |            |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莱宝电器 | 94,175.21 | 0.46%      | 499,166.24 | 3.03%      | 市场价       |

## 2、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 2015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 项目名称 | 关联关系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胡道浩  | 控股股东   | 194,233.56 | 478,300.00   | 534,137.18   | 138,396.38 |
| 莱宝电器 | 同一控股股东 | 182,552.25 | 1,144,430.02 | 1,326,982.27 |            |

## 2014 年度资金拆入情况

| 项目名称 | 关联关系   | 2013-12-31 | 本期增加(元)    | 本期减少(元) | 2014-12-31 |
|------|--------|------------|------------|---------|------------|
| 胡道浩  | 控股股东   | 171,767.45 | 22,446.11  | -       | 194,233.56 |
| 莱宝电器 | 同一控股股东 | -          | 182,552.25 | -       | 182,552.25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63,209.19 | 470,009.96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胡道浩  | 138,396.38 | 194,233.56 |
| 其他应付款 | 莱宝电器 | -          | 182,552.25 |

##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对交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6、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该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前，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仅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一系列管理制度，而且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相关制度和程序规定的内容。

## 7、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并与公司的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原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莱宝电器 | 通信电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防雷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莱宝电力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莱宝电力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集中在针对电能质量优化方案进行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进行研发。

(3) 本所律师对胡道浩访谈，莱宝电器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器开关、电容器，但无生产能力，但从未开展生产活动。莱宝电器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已停止经营，因与其他企业有相关往来款需要支付和收取，现无法注销。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莱宝电器变更了经营范围，删去了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项目。同时，莱宝电器承诺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莱宝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参与同莱宝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

业务，避免与莱宝电力出现同业竞争。

（2）莱宝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有从事与莱宝电力之主营业务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开发及销售（以下简称“同业竞争资产”）的，莱宝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自该承诺出具之日后：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胡道浩作为莱宝电力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莱宝电力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莱宝电力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5）胡道浩、程冬梅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莱宝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任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莱宝电力造成的损失。在莱宝电力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莱宝电力。

（7）作为莱宝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莱宝电力造成的损失。在莱宝电力挂牌后，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莱宝电力。”

本所律师认为，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没有影响公司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1、土地使用权

无。

#### 2、在建工程

无。

####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 3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注册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14348905 | 9    | 2015-5-21 至 2025-5-20 |
| 龙城莱宝                                                                                | 14348951 | 9    | 2015-5-21 至 2025-5-20 |
|  | 14348987 | 9    | 2015-5-21 至 2025-5-20 |

上述商标权利人为莱宝电器。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 3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与莱宝电力。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出具《关于莱宝有限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说明三个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由公司免费使用。

## 4、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权，以下专利权人均均为莱宝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                   |      | 发明人          |                        |            |      |
| 1  | ZL 201110048267.4 | 发明专利 | 莱宝电力         | 抗尖峰浪涌操作谐振及雷击过电压的综合保护电路 | 2011.03.01 | 原始取得 |
|    |                   |      | 朱仲彦、胡道浩、黄平   |                        |            |      |
| 2  | ZL 201210029642.5 | 发明专利 | 莱宝电力         | 低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测控单元         | 2012.02.10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黄平       |                        |            |      |
| 3  | ZL 201120391091.8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低压铁芯滤波电抗器              | 2011.10.14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张士会      |                        |            |      |
| 4  | ZL 201120391082.9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低压铁芯串联电抗器              | 2011.10.14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张士会      |                        |            |      |
| 5  | ZL 201120391093.7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可控硅动补调节器               | 2011.12.21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黄平、曹波    |                        |            |      |
| 6  | ZL 201120391084.8 | 实用新型 |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复合型电容器投切开关             | 2011.10.14 | 原始取得 |
|    |                   |      | 黄平、曹波        |                        |            |      |
| 7  | ZL 201120391085.2 | 实用新型 |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动态输出综合电能质量控制器          | 2011.10.14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黄平       |                        |            |      |
| 8  | ZL 201120391092.2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电容补偿回路谐波抑制器            | 2011.10.14 | 原始取得 |
|    |                   |      | 黄平、张士会       |                        |            |      |
| 9  | ZL 201120539820.X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晶闸管投切无功补偿与滤波装置         | 2011.12.21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          |                        |            |      |
| 10 | ZL 201320345152.6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高压无功智能补偿滤波装置           | 2013.06.17 | 原始取得 |
|    |                   |      | 黄平、张士会、陈强    |                        |            |      |
| 11 | ZL 201320344788.9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智能型电容器控制集成装置           | 2013.06.17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曹波、孙飞    |                        |            |      |
| 12 | ZL 201520752945.9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         | 智能滤波型电容器投切控制器          | 2015.09.25 | 原始取得 |
|    |                   |      | 胡道浩、黄平       |                        |            |      |
| 13 | ZL 201520752015.3 | 实用   | 莱宝电力         | 智能型电容控                 | 2015.09.25 | 原始   |

|    |                   |      |                        |               |            |      |
|----|-------------------|------|------------------------|---------------|------------|------|
|    |                   | 新型   | 胡道浩、黄平                 | 制集成装置         |            | 取得   |
| 14 | ZL 201520754666.6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br>胡道浩、黄平         | 单相过压保护装置      | 2015.09.25 | 原始取得 |
| 15 | ZL 201320552629.8 | 实用新型 | 莱宝电力<br>胡道浩、黄平、<br>张士会 | 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 | 2013.09.06 | 继受取得 |

根据莱宝电力出具的《关于莱宝有限专利权使用情况的说明》，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属于胡道浩、黄平、张士会职务发明，由于三人法律意识不强，错误的将该专利登记在胡道浩、黄平、张士会名下，但一直由公司免费使用。2015年11月20日胡道浩与莱宝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与莱宝有限。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高压系统综合过电压保护装置”专利权人变更为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主要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现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争议、权属不明或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5、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一项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莱宝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22892 |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交互单元控制软件 | 未发表    | 2013年11月09日 |

## 6、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二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域名           | 所有者  | 有效日期至      |
|----|----------|--------------|------|------------|
| 1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czlaibao.com | 莱宝电力 | 2016.08.30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域名           | 所有者  | 有效日期至      |
|----|----------|--------------|------|------------|
| 2  |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jslaibao.com | 莱宝电力 | 2018.09.25 |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05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0,212.25 元，其中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6,312.27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1,899.9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2,000.00 元。

## 8、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一部车辆：

| 序号 | 车牌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车辆登记所有权人 |
|----|----------|------|----------------|----------|
| 1  | 苏 DYJ975 | 小型轿车 | 明锐牌 SVW7206FPD | 莱宝电力     |

上述财产的权利人名称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 （二）公司租赁的资

### 产

公司与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武进科创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1E 号标准厂房第 1-3 层，合计使用建筑面积 2565 平方米。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止。房屋租金为 292,670.00 元，房屋租金的缴纳方式和日期为每年 1 月 1 日一次性缴纳房屋租金。

莱宝电力租赁使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128 号武进科创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1E 号标准厂房。厂房信息如下：

|      |      |                                   |
|------|------|-----------------------------------|
| 土地信息 | 权属证号 | 武国用（2006）第 1200320 号              |
|      | 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 地 号  | 120050007                         |
| 房产信息 |      | 项目按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武发改行审备[2008]135 号）、建 |

|                                                                            |
|----------------------------------------------------------------------------|
| 字第 32040020095009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 32048320100707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
|----------------------------------------------------------------------------|

根据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全权委托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对武进科创园标准厂房进行经营管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目前使用的武进科创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1E 号标准厂房，如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或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租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进行生产、办公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公司主要财产 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公司主要财产无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35 万元、采购金额超过 32 万元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南京开关厂有 | 2,821,950.00 | 有源电力自动化滤波 | 2015.11.19 | 正在履行 |

|    | 限公司              |            | 装置               |            |      |
|----|------------------|------------|------------------|------------|------|
| 2  |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 895,000.00 | 动态（滤波）补偿柜、有源滤波装置 | 2014.07.03 | 履行完毕 |
| 3  |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820,000.00 | 控制器、滤波电容器        | 2014.12.23 | 履行完毕 |
| 4  | 重庆坤茂商贸有限公司       | 509,250.00 | 滤波只能电容器、控制器、通讯线  | 2015.04.08 | 履行完毕 |
| 5  | 上海创盟实业有限公司       | 470,000.00 | 动态补偿（滤波）装置       | 2014.06.09 | 履行完毕 |
| 6  |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 450,000.00 | 调节器、滤波电抗器        | 2014.02.15 | 履行完毕 |
| 7  |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 440,000.00 | 有源滤波装置           | 2015.10.23 | 履行完毕 |
| 8  | 浙江新跃电气有限公司       | 385,000.00 | 电抗器、滤波电容器、复合开关   | 2015.06.27 | 履行完毕 |
| 9  | 四川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373,000.00 | 控制器              | 2015.04.27 | 正在履行 |
| 10 | 江苏华大伟业工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350,000.00 | 有源滤波器            | 2014.05.06 | 履行完毕 |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金额（元）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 1242768.00 | 电磁线   | 2014.01.29 | 履行完毕 |
| 2  | 无锡友方电工有限公司       | 1103680.00 | 电磁线   | 2015.01.05 | 履行完毕 |
| 3  |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 950000.00  | 电容器   | 2015.01.05 | 履行完毕 |
| 4  |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932125.00  | 可控硅   | 2014.01.10 | 履行完毕 |
| 5  | 江阴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 873985.11  | 矽钢片   | 2014.01.06 | 履行完毕 |
| 6  | 江阴南闸裕兴工贸有限公司     | 873371.00  | 矽钢片   | 2015.01.10 | 履行完毕 |
| 7  | 安徽省祁门县黄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612158.00  | 可控硅   | 2015.01.15 | 正在履行 |
| 8  | 常州港瑞电子有限公司       | 460255.00  | 电子元件  | 2014.01.15 | 履行完毕 |
| 9  | 常州新海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373689.00  | PCB 板 | 2015.01.23 | 履行完毕 |
| 10 | 浙江台州特总电容器有限公司    | 320000.00  | 电容器   | 2014.01.08 | 履行完毕 |

## 3、外协合同、框架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标的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1 | 常州首信天发电子有限公司 | 2014. 11. 10-2016. 12. 31 | 控制器版、电容器版、底板 | 正在履行 |
|---|--------------|---------------------------|--------------|------|

#### 4、重大租赁合同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承租面积<br>( $\text{m}^2$ ) | 租金<br>(元/年) | 租赁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 莱宝电力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湖塘科技园标准厂房编号为 1E 号标准厂房第 1-3 层 | 2,565.00                 | 292,670.00  | 2015. 12. 01-2017. 11. 30 | 正在履行 |

#### 5、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莱宝电力提供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莱宝电力未向银行、个人及其他单位借款, 也未向个人及其他单位提供贷款担保。

####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外部单位往来, 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款项             | 454,411.38   | 1 年以内 | 12.38           | 22,720.57 |
| 常州市长科电气有限公司     |                  | 366,710.00   |       | 9.99            | 18,335.50 |
| 江苏中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259,967.60   |       | 7.08            | 16,885.03 |
| 常州市武进三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 224,875.50   |       | 6.12            | 11,243.78 |
| 常州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                  | 219,969.96   |       | 5.99            | 10,998.50 |
| 合 计             | -                | 1,525,934.44 | -     | 41.56           | 80,183.38 |

##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应付房租      | 非关联方   | 26,789.16  | 1 年以内 | 15.63          |
|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非关联方   | 6,190.00   | 1 年以内 | 3.61           |
| 莱宝电器      | 关联方    | -          | -     | -              |
| 胡道浩       | 关联关系   | 138,396.38 | 1 年以内 | 80.76          |
| 合 计       | -      | 171,375.54 | -     | 100.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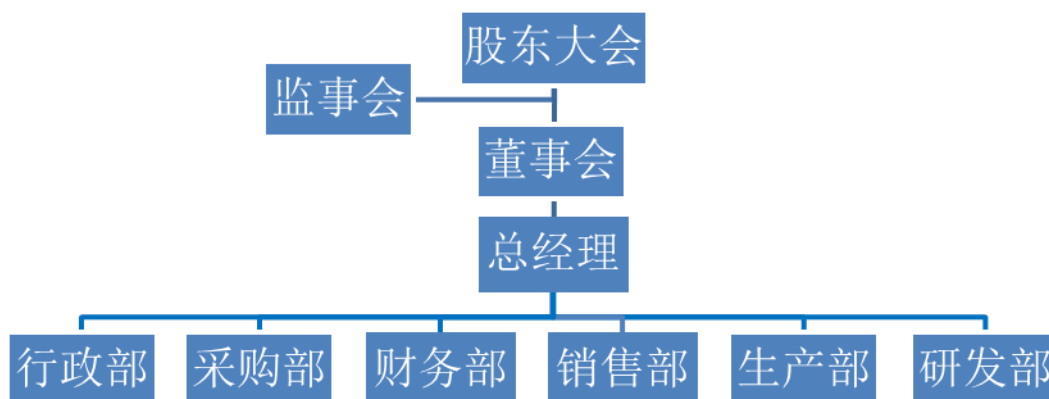
经查验，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历次增资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研发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 1、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有限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以及监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胡道浩担任，监事由程冬梅担任。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胡道浩、程冬梅、丁祖军、黄平和张士会五名董事组成，胡道浩担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江荣、陈强和孙洪波三人组成，江荣担任监事会主席，陈强系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 2、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

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胡道浩（董事长）、程冬梅、黄平、丁祖军、张士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江荣（监事会主席）、陈强（职工监事）、孙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是：总经理黄平、副总经理刘灿、财务负责人张小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胡道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2013 年 7 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的结业，2015 年 11 月，瑞士维多利亚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常州志宏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江苏国星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3,623,5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16%。

程冬梅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沭阳县职业中学，高中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 EMBA 学习。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莱宝电器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654,5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08%。

黄平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淮阴工学院获得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南京理工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法尔胜泓昇集团，历任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麦当劳集团，历任餐厅经理、地区督导、营运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兼任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70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02%。

丁祖军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东南大学获得

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淮阴工学院，任副教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708,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2%。

张士会先生，董事，汉族，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沐阳县庙头高级中学获得高中学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读于新华商智PMBA。1991年5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沐阳县供销合作社任门市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上海健治一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兼技术一部经理。持有本公司318,6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

##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江荣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常州机电工程学院获得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常州八一电器厂，任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恒升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国能电气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红波先生，监事，汉族，出生于197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长春科技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常州兰陵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部督导员、销售部副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强先生，职工监事，汉族，出生于198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获得专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重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平先生，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2、(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灿先生，副总经理，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湖南工业大学获得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 ABB 东南分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亚太电效（珠海）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技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华筑集团，历任销售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妹女士，财务负责人，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江苏燎原电视学校会计专业学习；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常州物资学校会计专业学习，获得中专学历；198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武进化学厂，历任仓库保管员、统计员、助理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市俊泰铸造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曹波先生，技术总监，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任广州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在苏州分公司负责华东地区技术部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任莱宝电力技术总监。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查阅了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的公司章程；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信息采集表》；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声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约定和/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道浩担任。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胡道浩、程冬梅、丁祖军、黄平和张士会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程冬梅担任。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江荣、孙洪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陈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仅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胡道浩和副总经理程冬梅。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聘任黄平任总经理；聘任刘灿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小妹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依法持有的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776366258）。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享受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类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年 度（文件出具日） | 项 目                       | 金 额        |
|------------|---------------------------|------------|
| 2014       | 2013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
|            |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     | 16,000.00  |
|            | JLRSP 尖峰综合谐波保护器项目经费       | 10,000.00  |
|            | 科学技术—技术与开发奖励              | 20,000.00  |
|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对先进集体和单位表彰奖励 | 60,000.00  |
|            | 2014 年省级专利资助奖励            | 5,000.00   |
| 2015       | 研发 JL-APF 智能集成化有源滤波装置奖励   | 200,000.00 |
|            |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对先进集体和单位表彰奖励 | 40,000.00  |

##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环评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莱宝电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莱宝电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污染环境事故。

2016年2月，莱宝电力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行审复【2016】69号批复。2016年3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莱宝电力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

2016年4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向莱宝电力出具了《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显示：同意“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 2、排污许可

《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显示：莱宝电力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噪声经监测，东、西、北、南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监测，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向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科创园二期厂房）出具了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临时排水许可证明》，准予其在申报范围内向批准的排水设施临时排水（仅限生活污水）。据此，莱宝电力不需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 3、环保处罚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决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1）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电力滤波装置项目的生产，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并处罚款贰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先生用个人自有资金代替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主动承担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鉴于：

（1）莱宝电力主动于 2016 年 2 月递交了“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行审复【2016】69 号批复；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莱宝电力“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公司在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收到的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环保部门对公司之前未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为的纠正。依据公司已主动整改规范到位并通过了主管部门验收，《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电力滤波装置项目的生产，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

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贰万元的处罚措施，由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代替公司缴纳了罚款，主动承担了公司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所列事项公司已经主动整改规范到位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验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质量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岗位职责和设置、质量控制规则和流程，查阅公司关于生产工艺、品质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质量目标管理规范》，确认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总体目标和各级别、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

2、2013 年 9 月-11 月，由于公司法律意识不足，在未取得 3C 认证的情况下，销售了部分产品。公司意识到该行为违法，及时申请了 3C 认证，并于同年 12 月取得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编号 2013010301661482。

2014 年 6 月，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 2013 年 9 月-11 月的销售行为作出（常武）质监罚告字【2014】55 号行政处罚。处罚：1、处罚款 50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3150 元；罚没合计 53150 元。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代公司缴纳了 53150 元的罚没款。

2016 年 02 月 0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3 年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领取 3C 认证于 2014 年被我局立案处理，2013 年 12 月该企业已取得 3C 认证证书，整改到位（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该公司无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而受到我局处罚。

3、根据公司管理层声明、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市武进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虽在 2014 年 6 月，因 2013 年未取得 3C 认证出售部分产

品受到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主动的纠正了违法行为。自此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安全生产

1、根据莱宝电力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滤波装置，无功补偿原件与装置，电力电子信息技术装置，过电压及谐波保护防雷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桥架、机械配件的加工及制造，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电能质量优化方案进行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进行研发。

2、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3、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防电、防火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的生产运营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4、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5、2016 年 3 月 17 日，常州武进区安监局出具证明，莱宝电力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二十四个月内在武进区内未接到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也未发现对该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可以落实到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

事项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十七、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9 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武进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证号社险苏字 103660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发的证号 031241 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公司为 30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员工：1 人为退休人员，3 人为其他单位代缴，1 人自交医疗保险，3 人自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 人为新近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公司为 2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三室两厅能够容纳 36 人居住的员工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道浩、程冬梅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将来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概由本人承担；若公司将来因社保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及相应的经济损失；若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同时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6 年 3 月 16 日，常州武进社保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违法不良记录，不存在因劳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劳动保障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依法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将在转正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之规定，由公司负责为其缴纳社保。针对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仍然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

关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常州高新社保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1、2013年9月-11月，由于公司法律意识不足，在未取得3C认证的情况下，销售了部分产品。公司意识到该行为违法后，及时申请了3C认证，并于同年12月取得智能集成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产品的3C认证，证书编号2013010301661482。

2014年6月，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2013年9月-11月的销售行为作出（常武）质监罚告字【2014】55号行政处罚。处罚：1、处罚款5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3150元；罚没合计53150元。

2014年6月12日，公司缴纳了罚款罚金。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技术监督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向其求证质监罚告字【2014】55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年12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在《情况说明》上明确表明，莱宝电力说明事项属实，质监罚告字【2014】55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02月0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3年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领取3C认证于2014年被我局

立案处理，2013 年 11 月该企业已取得 3C 认证证书，整改到位（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该公司无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而受到我局处罚。

2、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决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1）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电力滤波装置项目的生产，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2）并处罚款贰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道浩先生用个人自有资金代替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主动承担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鉴于：

（1）莱宝电力主动于 2016 年 2 月递交了“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环行审复【2016】69 号批复；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莱宝电力“年产 200 套电力滤波装置、15000 套电力电子器件”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公司在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收到的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环保部门对公司之前未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为的纠正。依据公司已主动整改规范到位并通过了主管部门验收，《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电力滤波装置项目的生产，在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武环罚字[2016]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贰万元的处罚措施，由于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代替公司缴纳了罚款，主动承担了公司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所列事项公司已经主动整改规范到位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验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管理层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申请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原建涛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办律师：

郝艳妮

(郝艳妮)

经办律师：

李继伟

(李继伟)